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

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七项举措

一、加快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
二、严格煤矿安全准入。
三、深化煤矿瓦斯综合治理。
四、全面普查煤矿隐蔽致灾因素。
五、大力推进煤矿“四化”（机械化、标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
六、强化煤矿矿长责任和劳动用工管理。
七、提升煤矿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科学化水平。

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

一、必须证照齐全，严禁无证照或者证照失效非法生产。
二、必须在批准区域正规开采，严禁超层越界或者巷道式采煤、空顶作业。
三、必须确保通风系统可靠，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
四、必须做到瓦斯抽采达标，防突措施到位，监控系统有效，瓦斯超限立即撤人，严禁违规作业。
五、必须落实井下探放水规定，严禁开采防隔水煤柱。
六、必须保证井下机电和所有提升设备完好，严禁非阻燃、非防爆设备违规入井。
七、必须坚持矿领导下井带班，确保员工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指挥。

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一、必须依法设立、证照齐全有效。
二、必须确保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设施完备。
三、必须确保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满足生产安全需要。
四、必须落实领导值班和职工进出厂登记制度。
五、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和危险工序持证上岗。
六、严禁转包分包、委托加工和违规使用氯酸钾。
七、严禁超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
八、严禁高温、雷雨天气生产作业。
九、严禁违规检维修作业和边施工边生产。
十、严禁串岗和无关人员进入厂区。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一、必须依法设立、证照齐全有效。
二、必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
三、必须确保从业人员符合录用条件并培训合格，依法持证上岗。
四、必须严格管控重大危险源，严格变更管理，遇险科学施救。
五、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要求排查治理隐患。
六、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和未经审批停用报警联锁系统。
七、严禁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等报警系统处于非正常状态。
八、严禁未经审批进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检维修、盲板抽堵等作业。
九、严禁违章指挥和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十、严禁违章作业、脱岗和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一、必须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
二、必须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
三、必须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四、必须配备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严禁粉尘遇湿自燃。
五、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

1.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到位。
2.必须确保矿领导下井带班，全员培训合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3.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并保持畅通，严禁独头开采。
4.必须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局部通风管理安全可靠。
5.必须配齐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6.必须加强顶板管理和采空区监测、治理。
7.必须落实探放水制度，加强水害隐患治理。
8.必须确保提升、运输设备安全可靠，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设备、材料。
9.必须落实爆破器材库和爆破作业安全管理。
10.必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救援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

1.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到位。
2.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3.必须确保相邻的采石场采矿许可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大于300米。
4.必须按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
5.必须落实爆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的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
6.必须实行湿式凿岩作业。
7.必须使用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
8.必须落实边坡安全措施。
9.必须按设计排土，加强排土场管理。
10.必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

三、金属非金属尾矿库

1.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配备专（兼）职安全技术人员。
2.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3.必须按设计放矿、筑坝，确保坝体稳定性、安全超高、干滩长度、浸润线埋深符合要求。
4.必须确保排洪、排渗设施设计规范、建设达标、运行可靠。
5.必须建立监测监控系统并有效运行，落实定期巡查和值班值守制度。
6.必须限期消除病库安全隐患，严禁危库、险库生产运行。
7.必须加强“头顶库”安全管理。
8.必须按设计及时闭库。
9.必须加强闭库和回采安全管理。
10.必须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及应急演练到位。

四、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1.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2.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3.必须严格执行钻井地质设计和工程设计。
4.必须按设计配备井控装备，落实井控防范措施。
5.必须确保在含硫地区配齐硫化氢检测设备和防护用品。
6.必须严格执行动火、吊装、有限空间作业等内部许可制度。
7.必须使用通过安全论证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
8.必须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
9.必须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10.必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

五、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1.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2.必须确保出海作业人员经培训合格再上岗。
3.必须严格落实海洋石油设施设计、建造和运行第三方发证检验制度。
4.必须安装防喷控制系统，自溢井必须安装井下安全阀。
5.必须按规定辨识拖航、动火等作业风险。
6.必须确保消防、救生、逃生设备齐全完好。
7.必须使用通过安全论证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
8.必须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
9.必须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10.必须确保应急演练到位。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

一、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二、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三、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
四、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五、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

一、必须在企业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分别标明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二、必须在重大危险源、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场所设置明显标志，标明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
三、必须在有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危险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
四、必须在工作岗位标明安全操作要点。
五、必须及时向员工公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和整改结果。
六、必须及时更新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内容，建立档案。

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规范从业五条规定（试行）

一、必须按规定注册独立法人单位，严格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工作，对出具的报告负法律责任，严禁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
二、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公平竞争，严禁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
三、必须做到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在网上公开评价报告、检测项目等有关信息，严禁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报告。
四、必须严格执行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严禁出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
五、必须保障专业技术服务和报告质量，严禁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抄袭他人成果。
违反上述规定，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

一、必须证照齐全，确保厂房符合安全标准和设计规范，严禁违法使用易燃、有毒有害材料。
二、必须确保生产工艺布局按规范设计，严禁安全通道、安全间距违反标准和设计要求。
三、必须按标准选用、安装电气设备设施，规范敷设电气线路，严禁私搭乱接、超负荷运行。
四、必须辨识危险有害因素，规范液氨、燃气、有机溶剂等危险物品使用和管理，严禁泄漏及冒险作业。
五、必须严格执行动火、临时用电、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监控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
六、必须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禁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和需持证人员无证上岗。
七、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检测报警等装置，严禁作业场所粉尘、有毒物质等浓度超标。
八、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严禁堵塞、锁闭和占用疏散通道及事故发生后延误报警。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

一、必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层层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二、必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建立应急管理工作制度。
三、必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危险作业必须有专人监护。
四、必须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应急预案，重点岗位制定应急处置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五、必须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考核。
六、必须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岗位、场所危险因素和险情处置要点，高风险区域和重大危险源必须设立明显标识，并确保逃生通道畅通。
七、必须落实从业人员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权利。
八、必须在险情或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及时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并按规定立即如实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九、必须每年对应急投入、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宣

广告专版 广告处 电话 65369288 传真：(8610) 65003109 总编室 65369316 经营部门 65369405 发行部 65369319 零售周一至周四1元/份 周五1.5元/份 周六1元/份 国内定价全年280.80元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66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0153号